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一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 2 号

邮 编：277000

传 真：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乡镇寄递物流共配中心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关于印发《薛城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二版）》的通知……………31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 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监督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股份经济合作社、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委会、按农村管理的村改居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意见》（农经发〔2009〕4号）、中共山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鲁农经管字〔2013〕1号）、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等法律和文件，结合薛城区农村工作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信息化，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推进基层全面从严治党建设，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农村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夯实乡村振兴物质基础。

二、基本原则

1、权能明晰原则。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三资”归该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共同所有，全体成员依法享有所有权、使用权、监督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村（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代表本村（组）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未成立集体经济组织的，可分别由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代行使用权。

2、民主管理原则。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财务活动和财务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建立健全以村务监督委员会（股份经济合作社监事会）为主体的全方位、多层次的民主监督管理体系，推进集体“三资”监管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3、公开透明原则。农村集体的财务活动情况及其有关账

目，重大经济事项等应当向全体成员公开。

4、成员受益原则。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农村集体“三资”安全，努力实现保值增值，保障全体成员享受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

5、支持公益原则。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应当用于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农村公益事业。

6、便民高效原则。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规范程序，优化流程，推进“三资”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确保运行高效和服务便民。

三、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成

果，强化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机制，优化监督管理流程，提升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创新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机制，建成规范、高效、实用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利用制度体系，切实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壮大。

四、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

1、明确各级机构职能。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对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区审计局对全区农村集体“三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农村集体“三资”日常指导、服务和监督，设立和完善农村集体“三

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承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具体事务，包括农村集体的账务管理、会计核算、“三资”管理和处置、资产资源交易、土地流转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经济活动预警监测、村务账务公开等日常业务事项。

农村基层党组织统一领导农村集体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会计人员等，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规定履行职责。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由村民委员会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由村民代表会议行使理事会职责，由村务监督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

2、强化镇级经管工作力量。镇（街道）经管部门负责人兼任“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主任。要配齐业务素质高、

工作能力强的“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审计员、记账员及微机系统录入员，负责农村集体的账前账后审计、账务记载、经济核算、微机录入、转账支付等工作。镇（街道）可通过调剂、聘用工作人员，外包服务等方式，也可从所辖农村集体择优选用综合素质高的会计人员充实到“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并落实工资待遇，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

3、加强村级会计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村级会计人员村聘任、镇管理、区监督制度，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队伍。农村集体应当依法依规配备专（兼）职会计人员，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实行委托代理记账。村居会计的聘任、管理、考核、培训、

报酬等工作规定按照《枣庄市村居会计聘任制管理办法》（枣政办发〔2017〕43号）执行，镇级财政要保障会计人员补贴报酬及时发放到位。镇（街道）经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村级会计人员日常考核和更换审批制度，不得随意更换会计人员，保持会计队伍的稳定性。要充分调动村级会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区农业农村局应当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全区农村集体会计人员开展财经法律法规、财务会计业务技能、会计职业道德的培训，逐步实现村会计通过业务考试并持证上岗。

村会计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记好村现金、银行日记账、往来登记簿，做好村集体资产、资源和经济合同的登记台账工作，按时结账、报账，

做好村集体财务预决算编制、各项收入收缴、财务公开、民主监督以及有关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村会计有权拒绝不真实、不合法、内容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并及时报告村领导或镇（街）经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二）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制度

1、建立收支预决算制度。每年初，农村集体要按照“积极稳妥、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认真编制年度收支预算计划，做到收入有项目、支出有明细，减少收支随意性。年度预算须经农村集体成员（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张榜公示，经“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备案后实施。年度内确因不可预测的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

算计划的，新的预算方案须经成员（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报“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生效。年度终了，农村集体须编制年度收支决算报告，经“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审核备案后张榜公示，接受成员监督。

2、规范资金收入和支出制度。农村集体资金全面实行“一个集体经济组织一个基本户”的管理方式，用于办理对外部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业务。基本户要在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并关联到薛城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内统一管理。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除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开立有专门用途的账户外，农村集体不得自行开立基本户，不得用基本户以外的账户开展对外部日常转账结算和现

金收付业务，原有多一个一般存款账户可依农村集体自主意愿逐步合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分开单独记账核算的，可根据情况分别开设基本户。严禁出租、出借银行账户。农村集体要强化收入管理，明确收缴责任人，应收尽收，及时入账，以现金形式实现的收入，当日须存入基本户。“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指定专人代管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平调集体资金，不得公款私存、私设账外账和小金库，确保集体资金的权益性和安全性。

建立镇（街道）、农村集体两级“双印鉴”资金监管机制，农村集体日常支出实行“银农直连”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备用金使用范围和规模，零星小额资金支出管理的备用现金制

度由镇（街道）自行制定，备用现金数额不得高于 1000 元，每月限期结报，上月不清，下月不付。单次开支在 1000 元以下的，提倡用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单次开支在 1000 元（含）以上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形式进行结算。条件具备的镇（街道）可以试行“村务卡”零现金支付模式。除村级使用备用金支付及经特别批准的现金支付外，所有银行转账支付应当在遵行村民民主决议的前提下，由镇（街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统一操作。

规范资金支出审批制度。日常开支必须由农村集体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开支审批单》，列明资金用途，经村民（代表）会议（理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签字确认后由村会计或“三资”委

托代理服务中心会计上传至薛城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发起申请并逐级在线审签。限额以下开支须经农村集体负责人、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主任、“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主任、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签批；限额以上开支须经农村集体负责人、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主任、“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主任、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批。各镇（街道）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审批限额，也可自行增设审批层级。

坚决遏制集体资金截留坐支、未批先支、变项开支、虚假列支、“白条”抵库等行为，严禁未经审批的开支报销入账，严禁对同一事项开支款项进行拆分审批。村级审批人员、会计人员和经办人员应当分

离，禁止自办自批。落实日清月结制度，严禁跨期报账，当月发生的收支业务经审批后，下月 10 日前要完成报账。凡因故未按时报账的，必须书面说明理由，完成报账前应暂停支出。

3、严格管理财务票据。农村集体的各项收入，除使用税务发票外，可使用山东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款收据、山东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专用收据、山东省农民承担生产性费用专用收据、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各种票据，严禁使用白条收据。“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要专人负责集体经济组织票据的领用、登记、回收和存档，每季度核对票据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收取款项时，由村级会计

人员签押开具收据，原则上不允许收取现金，必须以现金形式收取的，当日应存入账户。首次入账时应当附有合同、协议、方案、银行入账凭证等有效资料；暂时无法取得有效票据资料的，可使用盖有付款方公章的临时入账凭证，要注明收入来源，保证收入事项的清晰性和核对的可行性，临时入账凭证须经农村集体主要负责人、村会计、监事会主任联合签字后方可入账。农村集体为相关部门代收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农业政策性保险以及与集体经济活动无关的款项，须使用相关部门提供的专用票据，代收资金在村集体经济账中单列科目进行会计核算，不得与集体收入相混淆，不得为完成收款任务动用集体资金或借款垫支。

农村集体的资金支出，须随附本条第一款列举的正规票据，票据应当内容齐全、事项真实，注明经济事项的发生日期、数量、单价、金额、用途、收款单位或个人等信息。严禁“白条”入账，不许使用定额发票（手撕票）入账，确需使用定额发票的，须随附资金支出明细清单，农村集体负责人、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经办人共同签字，手续齐全方可入账。村集体支付镇级财政不保障的村干部误工补贴或报酬、村级农业和建设产生的小额劳务费等公益性质补助费、支付购买农户自产的农产品的货款，使用山东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付款凭证入账。

4、依法管理集体债权。建立和完善集体债权定期清收制度，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对收

入权利已经形成，但尚未进行货币资金结算的，其应收款项要根据有关合同和票据及时纳入账内核算管理，不得在账外搁置应收未收款项。对内部（外部）单位或个人承包集体资产资源及其他经济往来形成的欠款要及时进行清理。对因家庭经济困难，一时不能结清欠款的本村集体内农户，经镇级民政部门证实其家庭困难情况，村民民主议事程序决议同意后，可以签订书面还款协议，分期偿还；对具备偿还能力而故意逃避还款的债务人，要依法采取诉讼等途径予以催缴；对债务单位已撤销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法定义务承担人等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由村民代表会议（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同意，成

员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张榜公示无异议后，农村集体主要负责人、村会计、监事会主任、“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主任签字，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备案后进行账务核销处理。如存在长期怠于行使债权等不作为问题导致无法收回应收款项的，核销的同时要对负有责任人员追究处置到位。严禁未经审批擅自减免往来款项，对随意核销造成集体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5、严控集体新增债务。农村集体不得举债兴办公益事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进行借款、贷款的，要纳入村级重大事项决策范围，提出书面报告、生产项目预算、建设、

运营管理的具体方案、债务偿还计划，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并报镇（街道）党委、政府审核同意。对不按规定程序擅自借贷形成的债务，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严禁将农村集体债务转嫁给地方政府。

农村集体及管理人员和其他成员不得以集体资产资源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借贷提供担保。农村集体与社会资本合作从事经营活动过程中，双方联合成立新的独立法人机构并进行贷款、融资的，须在正规的金融机构办理业务，并以合同形式明确农村集体与社会资本的权责边界、收益分配和风险分担。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农村集体承担或以各种名义承担捐赠、赞助等费用，更

不得向农村集体摊派。由政府专项资金保障的扶持项目，不得强制村集体提供配套资金。镇（街道）要切实把制止新债、化解旧债作为考核村干部任期目标和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切实维护好集体经济利益及全体成员的合法权益。

6、规范非生产性开支。严控村级管理费用，禁止农村集体管理人员用公款私自为个人购买各种保险；禁止公款列支招待费；严控公务租用车辆费用，不得长期连续包车；严控公用通讯费开支，不准用公款报销个人通讯费；严控农村集体报刊征订、用水、用电、取暖开支，任何单位不得强制农村集体订阅报刊；不得购置高档、豪华、奢侈办公用品；因公出差前要填制出差审批单，报销费用要填制差旅报销单，

同时随附审批单、票据、文件或通知等凭据，报销标准参照区级有关规定，经村民民主议事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

7、规范用工支出。农村集体用工应当凭农村集体负责人、现场带工人、记工人、出工方共同签字的派工单结算，应当设置专门的用工台账，记载用工时间、项目、工值款项、带工人、记工人、工时验收等内容，严格结算审批程序，款项结算后及时张榜公示，接受成员监督。

8、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下拨给农村集体的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镇（街道）财政部门收到后须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专项资金纳入农村集体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将专项资金列入农村

集体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核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平调或挪用。

农村集体向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提供各种工程、劳务、出租等服务，或者销售农产品、发包土地资源等所收到的合同款不属于专项资金，可以列入集体经营收入核算，并要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三）进一步健全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制度

1、完善资产资源登记制度。要建立健全薛城区农村集体产权数据库，全面分类登记村集体资产、资源。固定资产等台账应包括名称、取得来源、类型、数量、单价、购建时间、使用年限、原始价值、折旧额、净值、所处状态等内容；有价证券台账详细记录各项有价证券的名称、类别、购买日期、

号码、数量和金额等内容；资源台账应包括名称、类型、面积、四至、所处状态等内容。扶贫等财政资金与其他资金整合形成的集体资产还要标明所占的比例、份额。变更集体资产权属和处置集体资产，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照章程规定进行，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扶贫资产按照有关扶贫资产的管理规定进行登记，纳入年度清产核资范围，并落实好管护责任，确保扶贫资产安全有效运行。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范围按照《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八条执行。

2、实施集体产权公开交易。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农村集体资产权利转让、“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

土地使用权流转等集体产权交易行为，遵循民主决策、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和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薛城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实施，不得侵犯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3、完善资产报废制度。村集体资产的报损、报废，必须符合报损、报废年限要求，履行民主议事程序，并报镇（街道）批准后实施，执行结果应报镇（街道）经管部门备案。大宗资产的报损、报废应当经过鉴定机构鉴定，并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报损、报废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价作为处置依据。

4、严格落实清产核资制度。农村集体要按年度实施全面清产核资，按月更新集体资

产的增减、出租、出借、出售、报废、盘盈、盘亏、折旧，和集体所有的土地、水面、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的增减、开发、出租、发包等变动情况。年度资产清查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为清产核资基准日，重点清查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未通过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以及货币资金、债权债务等，做到资产明晰、账实相符。对账实不符的，要查明原因，明确经济责任，按程序审批后规范进行账务处理。清产核资工作于次年 3 月底前完成，向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后，录入山东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管理系统。

（四）进一步规范村级经济活动

1、建立农村集体工程项目备案制和招投标制度。农村集体工程项目，是指村级以集体自有资金、上级部门划拨的专项资金、企业或个人出资赞助或捐赠等资金实施的基建、水利、绿化、农业开发等工程建设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包括各类新建、改建、拆除、修缮项目和大宗物资、服务采购项目。农村集体工程项目实行“区级指导监督，镇街审核管理，村级组织实施”的管理体制，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制定和明确农村集体工程项目实施的有关各项制度和实施流程；镇（街道）经管部门和涉及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核、备案、招标、施工监督、验收审计、财务管理等工作；村级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农村集体工程项目应当遵循规范、效率、监管、透明和量入为出的原则；应当严格执行建设程序，不得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办妥有关审批手续，并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应当严格执行报批备案、招投标制度、合同签订和管理制度、工程质量安全监理（监督）制度、结（决）算审计制度等各项制度，确保工程项目依法实施。使用专项资金建设的项目，上级另有规定的，按有关文件执行。各镇街要建立农村集体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规章制度，项目完成后应当建立卷宗，由村集体妥善保管。

农村集体工程项目应当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项目施工方，镇（街道）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组

织、指导和监督。根据合同预算价格大小，合理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招投标等公开方式确定施工方，严禁分拆项目规避招投标。预算价格微小的项目，村集体也可以自行组织开展建设。招投标有关工作程序和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法规执行，具体文件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各镇（街道）可以依法细化流程。

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必须紧急实施工程建设、物资、服务采购项目，不具备履行招投标程序条件的，经镇（街道）同意可以不进行公开招标，但必须在项目开始实施后 5 日内（排除险情所需时间不计）依法履行民主议事

程序予以确认，经民主议事程序决议不予确认的，有关开支不得报销。

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在预算内实施，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共同承担项目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情况作为工程项目资金支付依据。项目竣工后，由农村集体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件，涉及镇街业务主管部门职责的或者投资额在 5 万元以上的项目，镇街业务主管部门要派员参加验收。

所有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收支必须纳入账内核算，依据合同和工程进度进行财务支付，严格落实联签审批制度，凭证手续齐全方可入账，未备案工程或工程决算与备案严重不符不得入账。镇街经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财会制度监管村级工程

项目支付结算，结算时要审查工程合同书和决算书（审计书），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比例支付。

2、规范村级合同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订立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薛城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发包、租赁、入股、购建及项目建设等，应当按照《薛城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必须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承包期限不得超出规定期限。承包（租

赁）超过一年的，提倡一年一收承包（租赁）费用，原则上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本届任期的费用。本文件下发后，未按程序擅自交易农村集体产权的，无论是否签订书面合同，其交易行为违反规范性文件强制规定，合同无效，并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按程序交易并签订合同的，要及时收取费用并履行合同义务；对发包后未及时利用致使撂荒或闲置达两年以上的土地，农村集体要依法收回；承包地被国家征占的，其土地补偿款、地上附属物补偿款、青苗补偿款要分清权属，归农户部分要依据承包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并张榜公示，不得故意多发、少发、套取和骗取补偿资金；归集体部分要及时入账管理，严禁私设“账外账、小金库”。

所有经济合同及民主决议记录等资料须及时归档，同时录入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作为农村集体收付款和接受审计的依据。

3、完善集体资产收益分配制度。集体收益使用和分配要严格按照集体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分配及“三个有利于”（有利于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有利于完善农民生活保障）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收益使用和分配方案。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经营活动、日常管理、村内公益和综合服务、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等各种支出，应当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去除成本后可分配收益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公积公益金；

(3) 向成员分配收益；(4) 其他。

农村集体应在每年度终了后准确核算全年可分配收益并编制收益分配方案，按照章程规定，以股份份额为基准，坚持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进行年度收益分配。年度收益分配方案须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经村民民主议事讨论通过并向全体成员公示后组织实施，严禁举债分配、亏空分配、清零分配。分配过程和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可分配收益不足 5 万元或户均不足 200 元的，经成员（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当年度可不分配，将收益用于集体公积公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的征地补偿费、捐助赞助等具有

特定用途的款项不得列入当年收益分配。

4、探索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的多种途径。各村应在公平评估、民主决策、镇级监管的前提下，依法自主决定集体资产经营方式，可以采取直接经营或者发包、出租、投资入股等方式经营。有条件的可以按照民主议事程序，决定聘请职业经理人对集体资产进行投资经营，双方要在公开公平的原则上签订书面合同，并要求保证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受委托方的报酬数额应当与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绩效直接挂钩。

对外投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农村集体发展规划，履行民主程序，应当依法签订规范的入股合同，明确所占股份、入股期限、分红方式、支付方式、风

险控制等内容；可通过公开拍卖、转让、股份合作、经营权转让等形式，使集体资产实现合理流动和有效盘活。集体资产不得投资于风险型理财项目，不得用于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鼓励村集体积极探索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新方式和新途径，组级集体资产可以在民主决策的前提下依法委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筹经营管理；多个经济条件接近、各项权利落实到户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尊重成员意愿、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可以探索开展集体资产统筹经营管理。

5、规范资金筹集管理。农村集体筹集资金应当履行本集体经济组织决策程序，确定筹资方式、规模和用途，控制筹资成本和风险。用“一事一议”

筹资筹劳，须按《山东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方法、标准、对象、程序筹集和管理，要做到量力而行、成员受益、民主决策、上限控制、专款专用，村委会对所筹资金和劳务的使用情况要进行专项公开，镇（街道）经管部门要进行专项审计。农村集体从各级政府获得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监管。

（五）进一步加强民主管
理和监督

1、严格落实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农村集体重大经济事项，须召开成员（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讨论通过。主要包括：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债权债务及资产资源的核销、入股、投资、出租、

出借、报废、开发、发包、承租、合同变更，土地补偿费、举债、公益事项、生产经营支出、基础设施设备的购建、收益分配方案、经营管理方式的调整或变更，以及其他重大经济事项等。

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对农村集体的经济活动事项实施全面监督，其负责人有权在指定地点查阅审核有关财务账目、有权对财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权参与和监督本村财务预算、财务制度的制订实施、有权向镇（街）纪委、经管部门直接反映本村有关财务管理中的问题。

贯彻落实民主理财日制度，每月 28 日为民主理财日。民主理财日，由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主任召集三分之二以上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

会）成员对本月发生的收支凭证逐笔逐项进行审核，合格的凭证加盖村务监督章（监事会章）规范入账；对数据不真实、事由不清晰、责任人员签字和审批手续不完备的凭证不得入账，应加盖“作废”章退回或责令补正，否则问题单据的经济责任由当事人自负。村集体负责人和财务收支的经办人不得利用职权干预正常的民主理财活动。

2、规范财务审核与公开机制。农村集体负责人对经济业务发生的真实性负责；村级会计人员对经济事项凭证所记载的真实性、合法性及规范性负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对集体经济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实施过程全面监督，严格把好集体经济活动审核关。

农村集体每月要按时进行财务公开。经济项目的立项、招投标情况，合同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集体资产的使用处置、开发利用和承包、租赁等经营情况；集体财务计划、经营损益、收入支出、债权债务、各项资产、收益分配等情况为指定公开内容；各村可根据实际自行增加其他公开内容。涉及农村集体及其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由村民代表会议（理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讨论确定后随时公开。全区统一村级财务公开日为每月的10日，同时通过固定的村“三务”公开栏等显要场所和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附属小程序进行公开，财务公开榜在下月公开榜张贴前不得覆盖或撤除，否则须重新公开。建立村级财务公开定期抽

查制度，及时纠正财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漏洞。

3、规范会计档案管理。每年度终了，须将本年度的总账、日记账、明细账、记账凭证、各类经济合同、财务预决算、项目建设预决算、收益分配方案及其他会计资料等，分门别类装订入档。镇（街道）应设立专门的村级会计资料档案室，实行专室、专橱、专人集中存放、统一管理。镇（街道）要建立档案资料保管、借阅、审批和登记监管机制，任何人不得随意外借会计档案资料，对私自外借会计资料及其他档案资料，造成后果的将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

（六）推进“三资”监管数字化智能化

区农业农村局要抓紧牵头推进整区部署农村集体“三资”

管理数字化平台工作，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提高农村“三资”监督管理效率。各镇（街道）要落实管理责任，加快工作进度，尽快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数字化平台在全区范围内实际应用。

（七）严格审计监督与责任追究

1、完善审计制度。镇（街道）应当定期组织人员对农村集体的货币资金、审批手续，资产资源的发包、租赁、入股及工程建设项目等进行日常审计。对日常发生的所有经济业务凭证，发生时要随时审计，结合“民主理财日”开展账前审计，每年要全面审计。对农村集体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农民负担和惠农政策落实情况、征占用土地补偿费、集体

资产资源管理与运营等情况及时进行专项审计。对农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重点经济事项和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事项，由区农业农村、审计、财政等部门联合进行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农村集体应当限期整改并公开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由审计单位移交有关部门处置。

镇（街道）经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农村集体财务的审计工作，有权责成农村集体纠正和制止不合法的开支；有权根据审计成果，向同级党委、政府提出制止违反财务制度的行为、惩处有关责任人，或者改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建议，同级党委、政府决定不采纳的，有权直接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对阻挠、拒绝、

破坏审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建议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查处。

村干部和村会计人员离职离任，应当主动配合接受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审计具结后办理财务交接。拒不接受或者消极对待审计的，由镇（街道）经管部门移交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

2、压实各级责任。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要纳入镇（街道）、村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作为区对镇、镇对村高质量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镇（街道）每年要对所辖农村集体进行全面检查，区农业农村局要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限期完善整改，同时向所在镇（街道）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3、强化责任追究。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区审计局要定期开展审计，对违规发放集体资金或物资及侵占、挪用集体资产的，要依法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因失职渎职造成农村集体和成员利益损失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发现故意打击报复或影响严格执法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发现的违纪、违规、违法事项，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要履行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责任，区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督

和配合，共同推动和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各镇（街道）要切实承担起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主体责任，理顺职责，明确分工，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根据辖区工作实际，制定落实本《实施方案》的相应实施细则。

2、稳定专业队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要组织面向全区经管工作者的培训教育，建设专业化的经管队伍，快速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各镇（街道）要保障用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关工作的经费，切实加强镇级经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经管部门工作力量，保证专职经管人员配备数量不低于平均每5个行政村1人；使用第三方代理机构的，其财会服务人

员要具备专业知识，参加相应业务学习，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要加强对村级会计人员的聘后管理、监督和考核，保持会计队伍的稳定。

3、严肃督导问责。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不定期开展辖区范围内村级财务管理政策执行情况检查。要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方面存在的指导不力、管理不严、处置不当、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并追究相关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4、搞好教育培训。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要结合本《实施方案》下发，做好文件精神的解读工作，

针对全区经管工作者、农村集体负责人、村会计等人员开展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题教育培训，指导各镇（街道）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确保《实施方案》顺利实施、取得实效，实现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的制度化、科学化。本《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另行解释的问题，在不违背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前提下，由区农业农村局具体制定文件予以明确。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3〕2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乡镇寄递物流共配中心 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关于加快乡镇寄递物流共配中心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乡镇寄递物流共配中心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原则，加快健全全省区、镇、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建成以快递进村为基础，区级快递园区为中心、乡镇寄递物流共配中心为集散、村级快递公共服务站点为支撑，运行稳定的农村快递物流服务体系，进一步畅通农村生产、消费循环，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全省乡村振兴、畅通城乡大循环作出重要贡献。

二、重点任务

构建乡镇寄递物流共配中心，补齐补强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将快递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综合园区共同规划建设，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初步建设陶庄、邹坞、沙沟、周营4个镇寄递物流共配中心，切实提高区、镇骨干快递网络运载处理能力，促进农村寄递网络成为农产品上行外销的重要通道，以及消费品下乡、农村防疫、防汛救灾等物资运输应急保障（体系）通道，并对100个行政村级快递服务站服务水平进行提升。到2024年底，农村寄递基础网络设施进一步完善，建成农村寄递物

流高效配送体系，网络信息化、共享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城乡快件集散流通能力大幅提高，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循环渠道更加畅通，区、镇、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成为农村物流体系的骨干力量。统筹用好现有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或专项政策，重点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和车辆运能提升。（各镇街，区财政局、区交运局、区商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区邮政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内容及标准

1、具有合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备案）资质，且入驻快递品牌达到3个以上。

2、具有固定的与业务量相适宜的快件分拣处理设施、场地。

3、具有乡镇寄递物流共

配中心标识。

4、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快递品牌、禁限寄物品目录、收寄验视规定、实名收寄管理规定、服务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

5、配备符合标准的监控、消防器材。

四、具体措施

1、建设镇街寄递物流共配中心。各镇街负责所辖区域共配中心选址，抓好规划建设，可利用现有政务服务中心、交管所、供销社、企业闲置厂房等场所或者盘活镇街所属房屋、土地资源，通过改造提升或建设镇级寄递物流共配中心。要遵循“出行便利，百姓方便”的原则，建成的镇级寄递物流共配中心应不少于500平方米，房屋间数不低于5间，可保证同时入驻多家

快递品牌办公。制作镇级寄递物流共配中心统一门头，采购配置分拣设备，并无偿提供进驻企业使用。

2、争取资金政策。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各项优惠政策，利用好上级资金。区邮政公司、区供销社要积极争取上级扶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方面的资金。区商促局要积极争取上级扶持农村电商与快递物流融合发展方面的资金，争取补助政策，将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纳入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

3、进驻运营管理。镇街要积极动员辖区原有快递品牌，进驻镇寄递物流共配中心经营，引导各快递网点采取一家或多家合作模式，行成集约

化经营，降低成本，从而实现“降本增效”。相关部门要配合镇街加强入驻快递企业的日常管理，提供高质量服务，促进“快递进村”工作的持续稳定。

4、村级快递综合服务站进行提质增效。针对辖区内较大的行政村，在资金、人力、资源、技术、设施设备等方面，加大对农村地区应对疫情的支持保障力度，疏通瓶颈，破除障碍，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切实满足疫情处置期间群众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农村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物资供应。

五、工作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乡镇寄递体系建设纳入全省乡镇寄递物流共配中心建设是振兴齐鲁样板重点任务。建立推

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机制，成立由发改、公安、财政、交运、农业、商促、供销、邮政等单位为成员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运局，定期调度、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各镇街要充分认识加强乡镇寄递物流共配中心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全面抓好部署落实。

2、强化资金政策保障。

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和专项资金，区财政要对乡镇寄递物流共配中心体系建设给予支持，保障资金政策扶持到位。

3、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及时研究上级相关支持政策，总结

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区交运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做好相关数据统计通报。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3〕4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二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3〕3号）要求，我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形成《薛城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二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实施。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薛城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同时废止。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实施清单（第二版）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	区教体局 (7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教师资格认定	
		2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3		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4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 登记前的审查	
		5	学历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 学历在线核验不通过的， 应提供本项证明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2		6	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电子信息比对不通过的， 应提供本项证明
		7	成绩证明	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区科技局 (2项)	8	营业执照等企业 注册登记证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	根据省科技厅、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 作安排开展
		9	专利证书等企业 知识产权证件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	根据省科技厅、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 作安排开展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3	薛城公安 分局 (13 项)	10	无违法犯罪证明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2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13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14		娱乐场所备案	
		15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 免税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1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 登记、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领机动车 临时号牌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薛城公安 分局 (13 项)	17	车船税纳税或者 免税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3		18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	
		1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增驾	
		2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有效期满换证	
		2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提交身体条件 证明、校车驾驶资格认定许可	
		22	机动车驾驶人监护 证明材料	申请注销驾驶资格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4	区民政局 (5项)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 证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24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25		临时救助给付	
		26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27	孤儿父母死亡、 失踪的证明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	
5	区司法局 (10项)	28	律师事务所符合设立分所 条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5	区司法局 (10项)	29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0	拟任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1	律师不具有不得变更执业机构情形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2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3	律师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6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74 项）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仅律师事务所设立人原在 外省执业的需提供
		35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6	律师执业证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8	学历证明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39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40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4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审核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74 项）	42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审核	
		43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44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45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46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47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48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49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6		50	学历证明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审核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74项）	51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52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53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5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55	从事相关专业 工作年限证明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56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57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5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59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审核	
		60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61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6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74 项）	62	从事相关专业 工作年限证明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63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64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65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66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6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审核	
		68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69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70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7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72	专业技术人员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73	职业资格证书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6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74 项）	74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审核	
		75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审核	
		76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77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78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79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80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81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82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6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74 项）	8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聘用 （评聘）证明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8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审核	
		8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审核	
		86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聘用 （评聘）证明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87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88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89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90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91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92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93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6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74 项）	94	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项目或者全国优秀工程勘察 设计奖项目的主要完成 人证明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审核	
		95	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 合格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审核	
		96	在读证明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审核	
		97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98	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 资质证书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99	本科毕业时所学安全工程 专业经全国工程教育专业 认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74 项）	100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 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101	死亡证明材料（死亡医学 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 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 待遇申领（在职）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
		102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 补助核定支付	
		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 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
		104	死亡证明材料（死亡医学 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 销证明或殡葬证明）、身 份证、继承人继承关系证 明、银行卡号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 待遇核定支付	死亡证明材料只需 其中一种即可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6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74 项）	105	死亡证明材料（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丧葬审批表复印件、单位出具的个人账户申领证明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死亡证明材料只需 其中一种即可
		106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外省（接收函）、身份证、户口本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107	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08	无经济收入证明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74 项）	109	继承人继承关系证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 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110	职工缴费工资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111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7	区自然资源 局（10 项）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不动产登记	
		113	个人姓名变更登记证明	个人不动产变更登记	
		114	小微企业承诺	企业不动产登记	
7		115	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 明（通过有亲属关系证明 的亲属互相证明，放弃继 承的一方可以承诺）	个人不动产继承登记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区自然资源局（10 项）	116	不动产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死亡证明（房地产被继承人死亡年龄为 80 岁以上且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情况在死亡库中无法查证的情况下，对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证明实施告知承诺制）	个人不动产继承登记	
		117	抵押人死亡证明	个人不动产登记	
		118	预购人死亡证明	个人不动产登记	
		119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个人不动产登记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区自然资源 局（10 项）		（存在于同一户口簿上的 家庭成员）		
		120	婚姻关系证明	个人不动产转移登记（夫妻增减名）	
		121	被监护人利益而处分不动 产的证明	个人不动产登记	
8	区交通运输 局（17 项）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123	不动产权证书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24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125	机动车行驶证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126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区交通运输 局（17 项）	127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128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129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131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132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133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 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135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36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8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区交通运输 局（17 项）	137	营业执照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38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9	区农业农村 局（2 项）	139	营业执照	兽药广告审批	
		14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0	区商务和投 资促进局 （3 项）	141	固定办公场所 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拍卖业务许可	
		142	营业执照	拍卖业务许可	
		143	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	拍卖业务许可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1	区文化和旅 游局（4 项）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著作权作品登记	
		145	权利归属证明	著作权作品登记	
		146	办公场地证明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初审	
		14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12	区卫生健康 局（1 项）	148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 复文件）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3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41 项)	149	3 年内无重大以上 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含线路经营、补发、核发、换发、注销）	
		151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152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153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3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41 项)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证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55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 换发、补发	
		156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客运）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 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15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59	机动车行驶证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 营）许可	
		160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 换发、补发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3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41 项)	161	机动车行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162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客运）	
		16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16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165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16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 （含线路经营）许可	
		168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16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70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41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换发、补发	
		171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客运）	
		172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173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17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75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76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77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3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41 项)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179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180		涉路施工许可	
		18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8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18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184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185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86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区行政审批	187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	
		188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	
		189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13	服务局 (141 项)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校车使用许可	
		191		公证员执业许可	
		19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193		护士执业注册	
		194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195		医师执业注册	
		19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3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41 项)	197		兽药经营许可（除兽用生物制品）	
		19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199		农药经营许可	
		200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201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203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204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20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41 项)	206	营业执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2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208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209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210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21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12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213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3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41 项)	214	营业执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1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16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审核	
		217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 宣传品审批	
		218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219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22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食用菌母种、 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3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41 项)	221	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二级、三级、四级、暂定)	
		22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223		商品房预售许可	
		224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225	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许可	
		226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227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228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229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41 项)	230	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	
		231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	
		232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 企业设立	
		23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234		动物诊疗许可	
		235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证	
		236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	
		237	营业执照	农药经营许可证	
13		238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41 项)		营业执照	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23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24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41	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242	房屋产权证明或 使用权证明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 资质认可	
		243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244	办公场所证明资信证明	广播电视台设立审批	
		245	市场主体住所 (经营场所) 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246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13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41 项)	247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经	食品生产许可	
		248	营场所变更证明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49	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5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资格证	校车使用许可	
		251	机动车驾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 资格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253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 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 设立、变更、分立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3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41 项)	254	新品种权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55	品种审定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56	资格（职称）证书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257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258	资格（职称）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25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校验	
		26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 资质认可	
		26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 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41 项)	262	学历证明（毕业证）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263		护士执业注册	
		264		医师执业资格证书颁发	
		265	无犯罪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266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26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26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3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41 项)	269	死亡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270		医师执业注册	
		271	母婴保健技术 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27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273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27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 可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27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276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 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277	法人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278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27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 资质认可	
13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41 项）	280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含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 复文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28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校验	
		282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283	办公场地证明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 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284	资信证明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 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285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 通知书或营业执照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141 项)	286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8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限工改系统可查部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8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89	用海证明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4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10 项)	290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291	营业执照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292		充装许可	
		293		食品生产许可	
		294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经 营场所变更证明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 省级发证）	
		29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296		食品生产许可	
		297		充装许可	
		298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99		计量授权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5	区医保局 (9项)	300	出生医学证明	产前检查费支付	
		301		生育医疗费支付	
		302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03		生育津贴支付	
		304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产前检查费支付	
		305		生育医疗费支付	
		306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307		生育津贴支付	
		308	职工缴费工资情况	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6	区发改局 (1项)	309	监理、施工依法通过招标 方式发包项目的中标通知 书等 17 项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除《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请表》以外全部可以， 该事项依据工改要求并入 施工许可证环节
17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项)	310	结婚证（省内）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查询不到或查询信息不完整的，仍需提供结婚证或其他证明夫妻关系的文本
		311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312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313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314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315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316		租赁公共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17	区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 (20 项)	317	营业执照（企业）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318	退休证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达到退休年龄，单位办理 封存即可办理退休提取
		319	不动产权证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省内）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等政务服务网所有 37 项服务 事项	
		321	收入证明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以缴存基数认定收入
		322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单位 序号	区级主管 部门	事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备注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 项)	323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324	个人征信报告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个人授权， 公积金中心查询
		325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326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327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328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329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